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劍芳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啟文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岑蕙琳女士	工程師／觀塘 1	運輸署
鄭穎先生	工程師／觀塘 3	運輸署
梁燕冰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浩明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運輸署
冼志賢先生	經理(策劃)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吳健文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柳俊江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嘉朗先生	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沈儀芝女士	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溫衛強先生	技術總監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v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葉勁流先生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運輸署
謝英明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	運輸署

秘書：

吳曉雁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替代方崇傑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1 岑蕙琳女士和工程師/觀塘 3 鄭穎先生，並特別歡迎新任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余健龍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麥耀聲先生出席會議，交運會對麥先生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3 號)

3. 主席請委員留意進展報告內包含一些在過往會議的討論事項的最新進展(見文件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段)。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二至五段有關牛池灣龍池徑交通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並指運輸署將安排路政署進行三項改善工程，包括：

- (i) 延長龍池徑的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
- (ii) 擴闊龍池徑與龍翔道路口；及
- (iii) 在龍池徑公共廁所旁加設一個減速平台。

4. 運輸署報告，就延長龍池徑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方案，在地區諮詢期間收集到多方面的意見。運輸署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已調整方案，並安排路政署展開有關工程。至於擴闊龍翔道近龍池徑路口的工程，亦已安排路政署先進行地底勘探，檢視地底公用設施後再調整有關工程的設計。另外，在龍池徑公共廁所旁加設的減速平台約七米長及十厘米高，減速平台在路面會形成斜度，車輛駛經相關路段時須減慢車速，相信能提升道路安全。

5. 路政署補充，雖然龍池徑不屬路政署的保養範圍，但考慮到公眾安全及緊急情況，路政署將會配合運輸署展開上述龍池徑交通設施改善工程。延長龍池徑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工程已於本年十月四日完成。有關擴闊龍翔道近龍池徑路口的工程，初步發現該路段的地底有多條高壓電纜，須安排地底勘探以研究電纜及其他地下設施分布，並評估對工程設計及施工的影響。另外，加設減速平台的前期工程已展開。由於建議的減速平台闊度與現有路段相約，工程期間部分龍池徑須修窄至不少於 2.6 米闊，部分大型車輛或不能進入龍池徑。路政署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6. 委員對工程的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早前在龍池徑的致命交通意外是由於車輛倒車造成的，查詢可否引用相關條例禁止車輛在龍池徑倒車，或禁止大型車輛進入有關路段；
- (ii) 查詢經調整後的龍池徑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覆蓋範圍；
- (iii) 表示即使延長了龍池徑的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早上仍有車輛違例在限制區泊車，導致途人視線受阻，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及
- (iv) 查詢工程期間擬用作臨時大型車輛上落貨區的三角形地段是否有足夠空間讓大型車輛掉頭。

7. 香港警務處表示現有法例規範不必要倒車的行為，但由於龍池徑沒有足夠闊度供大型車輛掉頭，因此有關行為屬「必要」倒車。若有關路段禁止重型車輛或超過指定長度的車輛進入，警方會配合執法。

8. 運輸署備悉限制大型車輛進入龍池徑的建議，並表示研究有關建議時須考慮牛池灣街市有上落貨的需要，由於龍池徑現時不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署方會轉介相關部門考慮建議的可行性。龍池徑的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覆蓋由公共廁所門口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休憩處旁邊第一座小屋的路段，如沒有車輛違例停泊在限制區內，途人的視線不會被阻擋。

9. 路政署表示正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研究在加設減速平台工程進行期間，利用龍池徑公共廁所及垃圾收集站對開的三角形地段作臨時大型車輛上落貨區。

10.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路政署和香港警務處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運輸署研究限制大型車輛進入龍池徑的方案，及與路政署研究工程進行期間龍池徑公共廁所及垃圾收集站對開的三角形地段是否適合用作臨時上落貨區及車輛掉頭處，同時請香港警務處在龍池徑加強執法。

11. 委員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14.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 KL/12/01194 改善四美街行人過路處的進度，並要求路政署盡快完工。

15. 路政署表示，有關工程於本年七月展開，現尚餘部分泊車位及欄杆的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可於本年十一月中完成。

1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提交)

1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柳俊江先生，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

18. 運輸署代表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9. 主席請委員注意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東九龍巴士服務關注小組」提交的意見書，並已於九月十七日將意見書轉交各委員備悉。

20.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

21. 委員對議題的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西港島線尚未正式通車，現階段不應斷然決定取消新巴/九巴第 113 號線，要求運輸署在新鐵路通車後考慮實際情況方可落實方案；

(ii) 認為「一刀切」取消新巴/九巴第 113 號線會對區內居民造成極大的不便，而且有關路線行經皇后大道東等鐵路沿線以外的地區，即使將來西港島線正式通車，亦不能取締現有的巴士服務，建議運輸署保留有關巴士路線，並減少非繁忙時間的班次及調整現有路線，例如將路線伸延至慈雲山(南)以增加乘客量，及將終點站移至中環；

(iii) 表示東頭邨居民多選乘能提供「點對點」運輸服務及較港鐵有更多剩餘座位的新巴/九巴第 113 號線到廣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或「過海」，而且美德樓新公屋租戶入伙後可提供新客源，故不贊成取消有關巴士路線；

- (iv) 重組計劃擬以九巴/城巴第 103 號線取代新巴/九巴第 113 號線，但同時擬減少第 103 號線的車輛數目，擔心未能應付路線重組後的新增需求；
- (v) 要求運輸署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小巴、巴士服務的重組計劃，並延長檢討期至半年至九個月，而檢討亦應包括平日、假日及暑假的乘客量以確切了解市民對重組計劃的接受程度，並適當地作出調整；
- (vi) 長遠運輸政策是以鐵路為本地公共運輸系統骨幹，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等則提供接駁服務，認為鐵路未必能完全替代巴士及小巴的服務，並擔心會忽略市民對鐵路沿線以外地區的「點對點」服務的需求；及
- (vii) 查詢運輸署曾否評估港鐵各路線載客量的上限，擔心新鐵路通車後會加重現有鐵路的負擔。

22. 運輸署指現有計劃屬初步建議，計劃內如調整班次服務等的部分方案均沒有實施時間表，署方會在新鐵路通車後調查乘客數量的轉變，考慮實際情況後才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執行方案。現階段展開諮詢的目的是在新鐵路通車前一至兩年開始檢討路面交通服務的資源，及提供足夠的時間作討論及諮詢，並盡快取得重組計劃的方向。有關取消新巴/九巴第 113 號線的計劃，署方展開諮詢工作以來一直收到不同地區的強烈迴響，明白不同地區的市民均對有關項目高度關注，署方備悉黃大仙區居民，尤其是長者，對該巴士路線的需求，會再作深入探討並適當地作出修訂，並重申署方提出取消路線的建議時必定會提供其他替補路線或轉乘服務，如計劃中提出將第 103 號線改道，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署方預計新鐵路通車後，部分現有巴士路線會流失乘客，同時為改善繁忙時間路面擠塞的情況，政府希望透過整合乘客數量減少的巴士及小巴路線，以減少路面行駛的車輛，並改善交通服務的營運效率以提升路線吸引力，同時透過整合現有過海巴士路線，撥出資源在港島區鐵路沿線以外的地方提供巴士或小巴的接駁服務，希望能配合乘客乘車模式的轉變，及繼續讓市民選擇不同的公共運輸服務。此外，計劃建議將現時早上繁忙時間單向特別班次城巴/九巴第 103P 號線併合其主線城巴/九巴第 103 號線，故文件提及減少第 103 號的車輛數目實際是指第 103P 號線的車輛。另一方面，港鐵公司正安排多項改善現有設施的工程，例如擴闊月台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乘客量，並會密切留意市民對鐵路服務的需求而作出相應措施，運輸署亦會繼續監察鐵路服務的質素。

23. 主席總結，委員未能接受文件提出取消新巴/九巴第 113 號線及修改城巴/九巴第 103 號路線的計劃，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修訂有關方案後再諮詢交運會。此外，委員對取消城巴第 671 號及修改城巴/九巴第 107 號路線的方案沒有提出意見。

三(ii) 要求改善大成街交通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由陳婉嫻議員提交)

24. 莫健榮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25. 委員對議題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反映大成街街市檯商協會建議將大成街孔教學院大成小學外的小巴士站搬遷至黃大仙文化公園外的巴士站，並表示委員在數年前已提出相同建議，惟運輸署至今仍未落實有關措施；

(ii) 表示現有小巴士站經常有十數名乘客候車，令小巴上落客時間頗長，而小巴士站對面大成街街市外的停車灣經常有車輛停泊或上落客貨，繁忙時間更出現雙行泊車的情況，當小巴上落客時大成街的兩條行車線同時被佔用，令交通擠塞的情況從大成街伸延至彩虹道，認為將大成街的小巴士站向北行方向遷移可有助紓緩問題；

(iii) 認為在小巴士站下車的乘客大多前往黃大仙下邨及大同街，搬遷小巴士站會對乘客造成不便，並擔心搬遷小巴士站後，貨車可能會佔用原有小巴士站的位置違例上落貨；

(iv) 表示大成街街市停車場空間有限，大型貨車未能利用該停車場上落貨，建議若落實遷移小巴士站，可考慮酌量縮短大成街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上落客貨禁區(上落客貨禁區)，並於啟德河工程完成後再作檢討。但亦有委員認為大成街交通擠塞的成因是街市外的貨車貪圖方便，胡亂停泊上落貨而不使用街市停車場，加上渠務署最近在聖公會基德小學外一段大成街展開工程，令交通

情況惡化，認為行人安全較便利營商更重要，因此對縮短上落客貨禁區的意見有保留，認為有必要加強執法及鼓勵駕駛人士使用街市停車場，減輕大成街擠塞的情況；及

- (v) 建議先設立上落客貨禁區，同時研究搬遷小巴士的可行性，並安排有關部門及委員在下午繁忙時間進行實地視察。

26. 運輸署表示早前曾安排在大成街進行數項改善措施，包括遷移大成街的行人過路處、在路面漆上「請勿停車」的道路標記，及在停車灣外漆上黃線提醒駕駛者不准停車等候，但在加設黃線的工程期間收到強烈的反對意見。署方正研究延長黃大仙文化公園外的巴士停車灣並將小巴士遷移到上址的可行性，稍後將安排路政署進行探井工程，並會檢討搬遷小巴士的成效。運輸署重申反對違例停泊車輛的行為，並指出即使沒有設立上落客貨禁區，現時車輛停泊於停車灣旁邊的行車線作上落貨已屬違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探討不同的改善方案。

27. 主席總結，不論小巴士搬遷與否，委員都不接受車輛停泊於停車灣旁邊的行車線作上落貨而阻塞大成街，設立上落客貨禁區的工程必須繼續進行，待觀察效果後可再作修訂。同時，有關部門可繼續探討搬遷小巴士的可行性。另外，請秘書處安排相關部門及委員於繁忙時段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充：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和委員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實地視察。)

三(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黃大仙區三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由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提交)

2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 /暢道通行沈儀芝女士及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溫衛強先生。

29. 路政署代表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議題涉及下列三條行人隧道的工程項目：

- (i) 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7**)擬加建兩部升降機；
- (ii) 橫跨蒲崗村道南行支路至大磡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17**)擬加建一部升降機；及
- (iii)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35**)擬加建一條標準斜道。

30. 委員對議題的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歡迎路政署為議題的三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ii) 查詢工程期間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會對公眾造成的影響；
- (iii) 查詢預計施工時間二十四個月是如何推算得出，及當中是否已包括規劃及設計所需的時間；
- (iv) 表示在行人隧道 **KS7** 加設升降機的需求十分殷切，要求路政署盡快處理此項目；
- (v) 要求行人隧道 **KS7** 的升降機設計納入會見區內居民時所收集的意見；及
- (vi) 指出房屋署正在彩虹邨丹鳳樓近龍翔道出口進行加建斜台的工程，封閉了行人路通往丹鳳樓的出口，提醒路政署設計工程時須配合有關工程。

31. 路政署表示會確保在行人隧道 **KS7** 兩邊出口的工程展開期間，龍翔道東行及西行的交通或旁邊小巴及巴士站的運作不會受影響，工程進行期間亦會實施臨時行人改道措施。雖然近華池徑的加建升降機工程期間須暫時封閉消防局對開交通燈位前最右邊的行車線，但龍翔道東行仍能保持兩線行車，估計不會對該處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此外，由於

工程進行期間須保留部分樓梯通道供市民使用，施工期估計須延長至兩年半。施工期是由取得施工許可證開始計算，當中並不包括詳細設計及招標過程所需的時間。由於行人隧道 **KS7** 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招標過程需時，估計有關工程展開時房屋署的加建斜台工程已完成，署方會與房屋署保持溝通，確保兩項工程能互相配合。

32. 行人隧道 **KS17** 的工程將於現有花圃位置施工，旁邊的行人路及行車道會維持開放，故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影響。而行人隧道 **KS35** 的工程會在現有休憩公園範圍內進行，除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時可能要短暫封閉行車道外，其餘時間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

33.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議題三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並提醒路政署展開有關工程後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

三(iv) 為紓緩彩虹交匯處交通擠塞的道路改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3 號，由運輸署提交)

3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葉勁流先生及工程師(房屋及策劃)1 謝英明先生。

35.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36. 蔡子健委員代表介紹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

37. 沈運華議員代表介紹由沈運華議員及黃國桐議員聯合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三)，並指早前與運輸署討論安達臣道公屋發展的交通配套時，署方表示有關發展落成後，大部分車輛會取道藍田連德道，不會令現時彩虹交匯處的交通情況嚴重惡化，質疑有關說法過度樂觀。

38. 委員對議題的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在早前會議及實地視察中已建議開放牛池灣消防局對開龍翔道和清水灣道交界處，讓沿龍翔道東行的車輛可利用該交界處掉頭，以減輕清水灣道及彩虹交匯處交通擠塞的情況，消防處亦表示在不妨礙消防和救護等緊急車輛出入的情況下不反對開放有關路段，查詢運輸署就有關建議的研究結果；

- (ii) 提醒運輸署研究開放牛池灣消防局對開龍翔道和清水灣道交界處時，必須謹慎考慮交通燈位置及等候時間的設計，以免對該處的交通造成混亂；
- (iii) 表示彩虹交匯處現已出現交通擠塞，日後安達臣道及石礦場的發展落成後，擠塞的情況將會更嚴重，不應等待彩虹邨重建時才採取長遠改善措施，建議運輸署現階段循減少駛經彩虹交匯處的車輛及開放新道路兩個方向研究改善方案；
- (iv) 指出其他政府部門已落實在彩虹邨附近進行數項基建工程，包括路政署在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7)兩邊出口各加建一部升降機的工程，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計劃在彩虹邨綠晶樓旁邊的行人路加設行人隧道接駁啟德發展區等，上述工程涉及的路段與文件中提出的長期道路改善建議擬建的行車道重疊，查詢若落實有關改善建議時會否配合附近其他基建而修改設計；
- (v) 查詢若坪石邨比彩虹邨更早重建，會否考慮利用坪石邨的土地作長期道路改善措施；
- (vi) 表示有關建議協助疏導黃大仙區外的交通擠塞問題，卻加重了彩雲的交通負荷，認為彩雲長期面對交通擠塞的問題，而且區內可供居民選擇的交通工具相對較少，希望政府部門在考慮交通改善建議時公平對待彩雲的居民；
- (vii) 認為若禁止清水灣道近坪石邨的車輛從中線切線入慢線，需要到小巴站上落客的小巴都必須駛經坪石巴士總站側的交通燈，有關安排會影響小巴的流轉，令等候時間更長；
- (viii) 建議試行禁止清水灣道近坪石邨車輛從中線切入慢線的建議，以測試措施成效及評估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ix) 認為有關建議會對小巴服務造成很大影響，建議運輸署在試行前先作出足夠的評估及與小巴服務營辦商商討安排；
- (x) 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清水灣道近坪石邨禁止車輛從中線切入慢線的研究數據，包括相關路段及小巴士站的交通流量、交通燈等候時間和預計措施實施後車輛等候時間的轉變等；及
- (xi) 建議考慮打通豐盛街以協助疏導交通。

39. 運輸署回覆，計劃中的「六號幹線」連接將軍澳及西九龍，長遠來說有關工程會紓緩九龍東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藉以容納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新增的交通需求，同時有助紓緩清水灣道及觀塘道的交通負荷。文件提及擬於彩虹邨附近加建行車隧道及相關道路改善建議屬長遠計劃，署方希望盡早就計劃展開研究。另一方面，署方備悉委員對禁止清水灣道近坪石邨車輛從中線切入慢線可能會令該處擠塞情況惡化的擔憂，會就建議作進一步評估，並會配合措施調較坪石巴士總站側的交通燈以確保不會出現阻塞情況，亦會在落實有關措施前與小巴服務營辦商商討安排，並樂意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措施以收集更多數據作研究，在有必要時作出修訂甚至終止計劃。此外，署方在本年四月已著手研究開放牛池灣消防局對開龍翔道和清水灣道交界處的可行性，由於該處的空間有限，擔心等候交通燈的車輛會阻塞龍翔道及觀塘道的車流，署方會在暑假結束後收集交通流量數據以作評估，再向交運會匯報研究結果。

40.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跟進委員對議題的意見，並向委員提供禁止清水灣道近坪石邨車輛從中線切入慢線的研究數據，再商討進行試驗計劃。

三(v) 建議將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的通道改作單程行車路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3 號，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轉交)

41. 主席報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曾討論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行車路及行人通道長期堆放大量雜物事宜，有委員建議將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的通道改作行車路，讓四美街的车辆經該通道進入大有街，並將有關建議轉交交運會討論。

42. 運輸署表示與地政總署研究後發現有關通道只有約 2.7 米闊的範圍屬政府土地，不足以改作行車路。署方會與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研究改善有關通道堆放雜物的問題。

43. 委員對議題的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i) 明白行車路須最少 3.3 米闊，查詢是否整條通道都只有 2.7 米闊的政府土地，及收回部分私人地段改作行車路的可行性；

(ii) 查詢執法人員可否檢控停泊在有關通道的車輛；及

(iii) 查詢可否禁止車輛進入有關通道，並將有關通道變為後巷。

44. 香港警務處表示會根據「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處理違例停泊在政府土地的車輛，本年已就六合街及五芳街一帶的違法行為發出 590 張定額告票，並承諾會在有關通道加強執法。

45. 運輸署表示會與地政總署再詳細量度整條通道內屬政府土地的闊度。

46. 主席總結，請香港警務處在該路段加強執法，並請運輸署備悉及與地政總署跟進委員的意見，於下次交運會上匯報結果。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早上繁忙時段增加慈雲山巴士、小巴班次和加設臨時特別專車
(由黃逸旭議員提出)

47. 黃逸旭議員介紹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附件四)。

48. 委員補充，早上八時十分至三十分期間慈雲山多條巴士路線，尤其九巴 3D 號線班次嚴重不足，慈雲山多個中途站出現排隊候車人龍，開學後情況更為嚴重，希望運輸署正視有關問題並盡快作出跟進。同時支持加設特別專線或循環線連接港鐵鑽石山站及慈雲山，並建議考慮要求其他有資源的巴士公司開設繁忙時段的特別路線。

49. 運輸署表示早前已跟進專線小巴第 73 號線班次不足及脫班的問題，與小巴服務營辦商商討後，有關路線會由本年十月九日起增加一輛車輛數目。署方亦承諾會安排巴士公司與當區議員在下一次交運會前商討有關九巴 3D 號線的服務問題。另外，九巴公司已於早上繁忙時間安排六班 3D 特別班次在慈雲山(南)巴士總站開出，以疏導慈雲山(南)的候車乘客。

50.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i) 建議在科學園科研路加設九巴第 74X 號線的中途站

51. 主席表示有區內居民反映現時科學園科研路的巴士站只有九巴 272A 號線駛經，希望運輸署研究在該處加設九巴第 74X 號線的中途站，以服務由黃大仙區前往科學園工作的居民，並匯報研究結果。

四(iii) 樂富廣場領匯停車場 A 區出口有樑柱遮擋駕駛者視線

52. 主席表示有駕駛者反映橫頭磡南道樂富廣場領匯停車場 A 區出口附近有樑柱遮擋駕駛者視線，造成危險，希望安排運輸署及領匯公司代表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方案。

(會後補充：領匯公司代表、運輸署代表及當區議員已於本年十月十七日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方案。)

下次開會時間

53.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4.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2

敬啟者：

對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 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意見

運輸署就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即將於 2014 年及 2015 年通車，提出了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當中涉及黃大仙區的分別有巴士線路線修改、班次調整及取消部份路線等，對此，我們的主要意見如下：

第一、反對取消第 113 號線及第 671 號線

就運輸署在文件中提出取消上述兩條巴士線，我們表示反對。現時，政府的運輸政策雖然以鐵路為本地公共運輸系統骨幹，但點對點的巴士服務亦是不可或缺的，特別是對一些長者居民來說，或是對現時的鐵路網絡未能覆蓋的地方，巴士服務顯得尤其重要。以第 113 號巴士為例，此路線行經東頭、新蒲崗、九龍城（近太子道西）等地區，而這些地段，是鐵路網絡暫時未能覆蓋的，第 671 號亦如是，因此運輸署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未開通前，已斷然決定需要取消有關路線，我們認為是未有顧及居民的實際需要，亦未有任何客觀數據支持，因此，我們反對運輸署有關建議。

第二、必需按通車後的實際情況才考慮調整巴士路線及班次

我們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進行任何巴士路線修改或班次調整時，也必需提供足夠的客觀數據，包括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乘客量、班次的密度等，才能夠評估有關調整對居民造成的實際影響，亦可作為議會支持與否的參考理據。但在現階段有關港鐵線仍未開通，便要具體討論由運輸署提出部份巴士路線修改(包括第 103 號及第 107 號)及班次調整(包括第 101 號)的建議，實是言之過早。

第三、在進行任何路線調整時，必需有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

正如第二點所言，在進行任何路線調整時，除了必須有客觀數據支持外，我們認為運輸署有責任向居民提供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特別是對一些遠離港鐵站的區域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即使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運輸署也必須將此作為考慮調整巴士服務的一個重要因素。

第四、其他方面

我們明白在鐵路網絡不斷發展及完善的情況下，調整個別的巴士路線及班次是無可厚非，亦期望可達致更有效地運用公共交通資源，但我們同時要求運輸署必需有效監察各條巴士線的運作情況，設立更完善及公開透明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巴士服務班次更為準時及減少脫班的情況，讓巴士服務能夠真正滿足居民需要。

上述為我們對有關文件的意見，懇請 貴會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反映，積極研究及考慮，務求達到方便區內居民出入的最終目的。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何漢文 陳曼琪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增選委員

蔡子健 潘卓斌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31007_02/TLF

敬啟者：

對運輸署提出紓緩彩虹交匯處交通擠塞的道路改善建議

意見書

彩雲區的屋邨及屋苑依山而建，多年來交通擠塞問題嚴重，運輸署卻未能有效解決問題，整體交通規劃及配套設施不足，道路網絡設計未能配合，結果令居民怨聲載道。就此，我們曾多次在議會上要求運輸署切實研究開放清水灣道（牛池灣消防局對出）的迴旋處，以疏導交通，並曾於今年四月份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但經過多個月時間，至今仍未有就開放上述迴旋處提出任何研究方案，我們對此表示失望，並對運輸署在是次會議中提交的第 50/2013 號文件內容有以下的意見：

- 第一、 運輸署在文件中提出的長期道路改善建議，只附上一幅地圖，並沒有文字具體說明，只表示「長遠可能需要在彩虹交匯處進行大型改善工程……，須待彩虹邨日後重建才有契機進行」，沒有具體研究方案，那麼我們如何進行詳細討論？
- 第二、 在今年四月份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時，我們已不斷提出可考慮開放清水灣道（牛池灣消防局對出）的迴旋處的可行性，以疏導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而消防處亦表示不反對此建議，但由四月份的實地視察至今事隔半年，運輸署仍未有任何可行性研究方案，因此，我們要求運輸署盡快提出具體的建議方案及闡述不同方案的利弊，讓本會進行討論；
- 第三、 運輸署在文件中提出的短期道路改善建議，我們認為在運輸署未能提交客觀數據及充份理據前，我們表示反對。對於運輸署提出更改清水灣道西行近坪石邨的道路標記，禁止車輛從中線切線入慢線，縮窄部份行人路及加長小巴落客區的建議，如此一來，行經清水灣道的小巴，包括 1、16、16A、49、54、54S 以及 68 號線，均必須駛經坪石巴士總站側的通道，才能到達小巴站上落客，但由於該處有一組交通燈，將會直接增加了小巴在該路段的等候時間，我們認為此舉不但未能疏導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反而有機會進一步加劇，對清水灣道的交通帶來嚴重影響；

第四、正如第三點所述，由於上述小巴線必須行經設有交通燈的坪石巴士總站側的通道，但此通道大約只能容納讓約 6 至 7 輛汽車，在繁忙時間更會出現小巴及巴士爭路的情況，這亦直接增加了小巴「埋站」的時間，從而減慢區內小巴流轉速度，嚴重影響區內小巴的班次，特別是現時彩輝邨、彩雲邨及豐盛街的居民只能倚賴 16 號線及 16A 號線小巴出入，小巴的流轉速度對居民的影響非常嚴重，因此，我們要求運輸署必須先進行詳細及確實的評估，避免帶來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上述為我們對第 50/2013 號文件的意見，希望運輸署認真聆聽、積極研究及進一步提出改善建議，讓這些建議能夠真正改善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造福居民。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陳曼琪

何賢輝 黃國恩 譚美普

增選委員

蔡子健 潘卓斌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沈運華區議員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南選區)

Office of SHUM WAN WA, District Councilor
(Choi Wan South, Wong Tai Sin)

附件三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 109 室
Rm. 109, G/F, King Sun Hse,
Choi Wan (I) Est, Kln

電話 Tel: 2796 1091

傳真 Fax: 3145 2171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敬啟者：

強烈反對運輸署建議更改「清水灣道西行近坪石邨的道路標記，

禁止小巴從中線切線入慢線」

我們反對運輸署「清水灣道西行近坪石邨的道路標記，禁止小巴從中線切線入慢線」的建議，原因如下：

1. 運輸署稱彩虹道交通擠塞的原因，是因為有不少小巴在馬路中線切線入慢線落客，引致後面的交通受阻，故提出禁止小巴從中線切線入慢線的建議。唯造成彩虹道交通擠塞的主因是車輛流量大，並且道路不足，本人認為只有興建新幹道才能舒緩交通擠塞問題。現時1、16、16A、49、54、54S 以及 68 號線小巴須駛經清水灣道，禁止小巴從中線切線入慢線並不能夠減少車輛行經清水灣道的流量。故本人質疑禁止小巴從中線切線入慢線能夠疏導交通的成效；
2. 其次，如果建議獲得實施，小巴將必須被迫駛入坪石邨巴士總站，佔用巴士站內的道路，並須等候紅綠燈，本人擔心會造成交通擠塞，一方面嚴重影響巴士及小巴服務，另一方面加重清水灣道交通擠塞問題；
3. 再者，這建議將會導致小巴行車時間增加（尤對16及16A號影響更為嚴重），導致現時彩雲區小巴班次不足的問題進一步惡化。

故此，我們要求運輸署撤回相關建議。

此致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黃國栢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黃逸旭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ROGER WONG YAT YU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強烈要求早上繁忙時段增加巴士、小巴班次和加設臨時特別專車

慈雲山交通多年未能解決巴士和小巴班次問題，居民在早上繁忙時 7:30 至 9:00，在等候 3C、3D、3M、15A 等巴士線和小巴 37M、19M 繁忙時間班次不足或未能跟時段到站，73 號小巴在正暉樓等候站更出現多次飛站情況，居民反映在 9 月開學至今，情況尤為嚴重，在正暉樓、正康樓、慈雲山中心站於 7:45 至 8:15 經常出現約 20 至 30 人以上的人龍，居民已難以忍受，除了要求加密上述交通的班次外，更強烈要求在慈雲山道加設早上臨時特別專車，如單層或雙層巴士，於早上 7:45 至 8:15 開出 5 班由慈雲山北總站開出，沿慈北慈愛苑三期、正暉樓、正康樓、德愛中學站，再往鑽石山荷里活落草，讓居民可以盡快往港鐵站，方便返工人士，亦疏導早上小巴往黃大仙站沿途路面的塞車情況。

此致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3 年 10 月 4 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 TEL : 29273003

傳真 FAX :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